百泉街道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百泉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

为落实好区委三届十次全会和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025年重点任务，抓好“0.1微克”攻坚行动落实，按照《北京市延庆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百泉街道各类施工工地规范作业，推动辖区生态环境建设和大气污染治理持续健康发展，为居民创造良好的宜居环境，特制订本方案。

一、管理目标

辖区工地施工规范有序，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和环境的影响，提升城市建设形象，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二、管理范围

辖区内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拆迁工地等限额以下和以上的各类工地。

三、管理措施

1.完善工地“一本账”。依托区级部门共享、限额以下工程报备、巡查发现等途径，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动态更新辖区限额以上和以下工地台账，统一进行备案管理。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科室及各社区要及时共享相关信息，确保辖区工地底数清、情况明。

2.施工方案“提前审”。城市管理办公室组织街道相关科室及属地社区对工地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扬尘治理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噪声控制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应急预案等内容，确保方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街道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3.开工作业“先自查”。在项目开工前，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区级行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街道职能科室等，召开项目开工前协调会，强调扬尘治理、安全施工、夜施扰民等注意事项，督促指导项目负责人签订《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对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表》和“企安安”自查清单对项目进行开工前自查，提前排除隐患漏洞。

4.施工过程“严管控”。将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要求全面纳入街道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表》加大对工地的巡查检查力度。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网格巡查小组要立即拍照取证，记录问题详情，第一时间通知施工单位负责人，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施工单位，网格巡查小组及时将问题线索转综合执法队查处。综合执法队依托“线上+线下”双线巡查执法方式，每日对辖区工地进行检查，对重点工地或易扬尘施工阶段加密巡查频次，做好检查单填报和巡查记录，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彻底解决不反弹。探索利用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施工现场扬尘的自动监测与预警，并通过数据分析精准定位扬尘污染高发区域与时段。探索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对垃圾乱堆放等问题进行快速排查与取证。

5.违规行为“重处罚”。保持对各类违法行为的高压执法态势，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处罚过程中，要做到程序合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要通过“吹哨报到”、联合执法等举措，对施工项目进行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对屡教不改、屡改屡犯项目单位的联合惩戒。不属于街道执法职权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6.总结提升“常回顾”。通过定期召开生态环保专班例会，对近期工地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明确切实可行的工作优化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工地管理长效机制，将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形成制度规范。关注上级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管理策略，确保百泉街道施工工地管理工作始终走在前列，为辖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四、工作制度

（一）检查工作制度

1.建立本辖区各类施工工地台账并每半个月更新一次，将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要求纳入网格化管理，对可视范围内门前三包、裸土覆盖、湿法作业方面进行巡查检查。

2.围绕工程施工各阶段扬尘防控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对行业所有工地进行全面巡查，每日至少巡查一次；按照施工台账对本辖区全部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轮。

3.通过实地检查、视频监控、投诉举报等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对问题单位及时作出警告、曝光、停工、行政处罚等处理。对各行业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将办理情况按时反馈至各部门。

4.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网格员的扬尘管控监督巡查培训，如一个月内网格员更换率超过20％时，应立即安排扬尘管控培训。

（二）联席会议制度

街道定期组织召开辖区工地管理联席会议，参会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住建委、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会议主要通报工地管理情况，协调解决工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地管理工作。

（三）居民沟通机制

在工地开工前，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周边社区显著位置张贴施工公告，告知居民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等信息，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施工过程中，定期收集居民对工地施工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向居民反馈整改情况，及时化解矛盾，营造良好环境。

五、管理标准

为推动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根据工程类别和施工特点，参照区住建委发布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绿色施工相关要求，将工地日常绿色管理措施、土方作业、渣土车辆管理等标准、要求进行统一。

（一）土方作业“八个必须”工作要求

1.施工现场只设一个主要出入口。

2.施工现场围挡、塔吊喷淋、雾炮机等各项降尘设备配备齐全，并确保可以投入使用。

3.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高效洗轮机和U型池，高效洗轮机设置于出入口中央位置，U型池与高效洗轮机间距一个渣土运输车车身长度（施工现场规模不符合要求可适当调整），土方作业阶段每天至少清理1次沉淀池及U型池。

4.施工现场设专人落实门前左右200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工作，城区范围内工程必须配备大型洒水车，满足门前道路及施工现场路面降尘和清扫保洁需要。土方作业阶段，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专职冲洗人员，确保渣土运输车辆车轮、车牌、槽帮等处冲洗干净方可驶出工地，车辆驶离方向路面需至少铺设50米棉毡或草垫等吸水设施。

5.施工现场出入口需安装渣土车自动识别门禁系统，防止未备案渣土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确保“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工作落实到位，并将每月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6.施工现场必须办理渣土消纳证，选用城市管理委于门户网站公示的正规运输企业、车辆及渣土消纳场所。

7.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8.施工现场必须使用有环保编码和尾气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渣土运输车辆“四个杜绝”工作要求

1.坚决杜绝渣土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2.坚决杜绝渣土车辆未密闭运输。

3.坚决杜绝使用无准运证、无道路运输证、非法改装等违规渣土运输车辆。

4.坚决杜绝私倒、乱倒渣土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垃圾（含渣土等）运输车辆负监管责任，开工前必须编制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处置方案。

（三）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具体要求

1.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施工现场、拆迁公司应采用8针以上的防尘网，对裸露黄土地面、渣土堆放点进行苫盖，苫盖防尘网必须无缝衔接苫盖。使用钝边物体压住四角进行固定，严禁使用土块固定；土方或拆迁作业后，12小时内无施工作业物料堆放点必须进行苫盖；施工现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

2.土方开挖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在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时，必须选用有环保编码和尾气达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动土点位必须配备高功率降尘射雾器（喷射距离不得小于10米），并保持射雾运行状态；同时围挡、塔吊喷淋设备需保持同步开启。

3.围挡百分之百连续设置

施工现场应连续设置围挡封闭管理。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挡底部应设置30厘米的防溢座，防止施工现场泥水外流；外立面使用绿色假草皮进行覆盖；城区范围内工程需在围挡内侧及塔吊安装喷淋系统。

4.临时道路百分之百硬化

施工现场汽车通行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物料堆放区采用混凝土或沥青完全硬化。基坑运料通道通过铺设级配砂石或草帘、棉布进行有效降尘，场地硬化强度应满足施工周期内车辆通行,施工现场至少配备一台正规洒水车，满足清扫保洁和路面降尘需要。

5.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车轮

施工现场只留一个出入口，出入口处设置高效洗轮机和U型池，高效洗轮机设置于出入口中央位置，U型池与高效洗轮机间距一个渣土运输车车身长度（施工现场规模不符合要求可适当调整）；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职冲洗人员，确保渣土运输车辆车轮、车牌、槽帮等处冲洗干净方可驶出工地。

6.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进出施工现场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城市管理委于门户网站公示的正规运输企业及车辆，并确保密闭装置正常使用。

（四）空气重污染预警“三明确”措施要求

1.黄色预警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2.橙色预警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3.红色预警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级制度，设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警示牌，预警告知牌悬挂于施工现场大门一侧，确保责任到位。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和市区两级发布的污染应对要求，加强常态管理，落实措施到位。

附件：1.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2.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表

3. 在施工程台账